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茲委任史樂山，如其不能出任，或喬浩華(彼等皆為香港居民)，如其不能出任，或大會主席，或(參看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吾人)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                                  | 贊成<br>(參看附註2) | 反對<br>(參看附註2) |
|----------------------------------|---------------|---------------|
| 1. (a) 重選郭鵬為董事。                  |               |               |
| (b) 重選鄧蓮如勳爵為董事。                  |               |               |
| (c) 重選范華達為董事。                    |               |               |
| (d) 重選利乾為董事。                     |               |               |
| (e) 重選邵世昌為董事。                    |               |               |
| (f) 重選施祖祥為董事。                    |               |               |
| (g) 選舉朱國樑為董事。                    |               |               |
|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
| 3. 給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               |               |
| 4.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並分配公司新股。             |               |               |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A’股  
及‘B’股數目(參看附註3)

簽名：\_\_\_\_\_ (參看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A’ 股  
\_\_\_\_\_ ‘B’ 股

附註：

-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將上列人名刪除，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公司的股東。
- 請在每一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適當地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在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A’股／‘B’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全部公司‘A’股／‘B’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為公司或團體，則此表格上應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
-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本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